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，将原内容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修订为“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并对第一百〇八条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将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佟庆远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朱子君先生、刘延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公

司股东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合生先生、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(相关人员简历附后)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高管团队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公司结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高管团队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:3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第二项、第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鉴于增补董事、选举董事长、变更法定代表人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倪明亮先生将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10月22日

附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马合生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0年出生，年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建二局副总经理兼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，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法定代表人，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。2019年1月至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已于2020年10月21日辞职，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增补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健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4年出生，在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资金部总经理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，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现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党委委员，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日，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

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